

附件 2

2020 年度武汉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部门 决算

2021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水行政法律、法规；

2. 依法保护武昌区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

3. 受水行政执法机关委托，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 受水行政执法机关委托，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5. 制定执法巡查计划，加强执法巡查，及时发现涉水违法行为，按照程序依法进行处置。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88871270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8 人)。

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2.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4.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9.9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1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619.97	总 计	60	61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项 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619.97	619.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	1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	16.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	1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7	56.47					
21004		公共卫生	5.75	5.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5	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2	5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	14.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16	36.16					
213		农林水支出	492.32	492.32					
21303		水利	492.32	492.3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72.09	472.0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3	2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6	5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6	5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7	4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9.39	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项 目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619.97	520.92	9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	1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	16.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	1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7	50.72	5.75			
21004		公共卫生	5.75		5.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5		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2	5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	14.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16	36.16				
213		农林水支出	492.32	399.02	93.31			
21303		水利	492.32	399.02	93.3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72.09	392.69	79.4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3	6.33	1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6	5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6	5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7	4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9.39	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71	16.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48	56.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2.32	492.3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4.46	54.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1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19.97	619.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619.97	总 计	64	619.97	61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67行 = (33+34+...+66) 行；64行 = (59+60) 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 计			619.97	520.92	99.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1	16.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71	16.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24	0.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7	13.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0	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47	50.72	5.75
		21004 公共卫生	5.75		5.75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5.75		5.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72	50.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6	14.5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16	36.16	
		213 农林水支出	492.32	399.02	93.31
		21303 水利	492.32	399.02	93.31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472.09	392.69	79.4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0.23	6.33	13.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6	54.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6	54.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7	45.07	
		2210202 提租补贴	9.39	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3.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2
30101	基本工资	76.00	30201	办公费	1.28
30102	津贴补贴	85.62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183.85	30203	咨询费	0.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7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0	30207	邮电费	0.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56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7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6.12	30213	维修（护）费	0.4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5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7.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3.70	公用经费合计		4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8	0.00	0.00	0.00	0.00	0.6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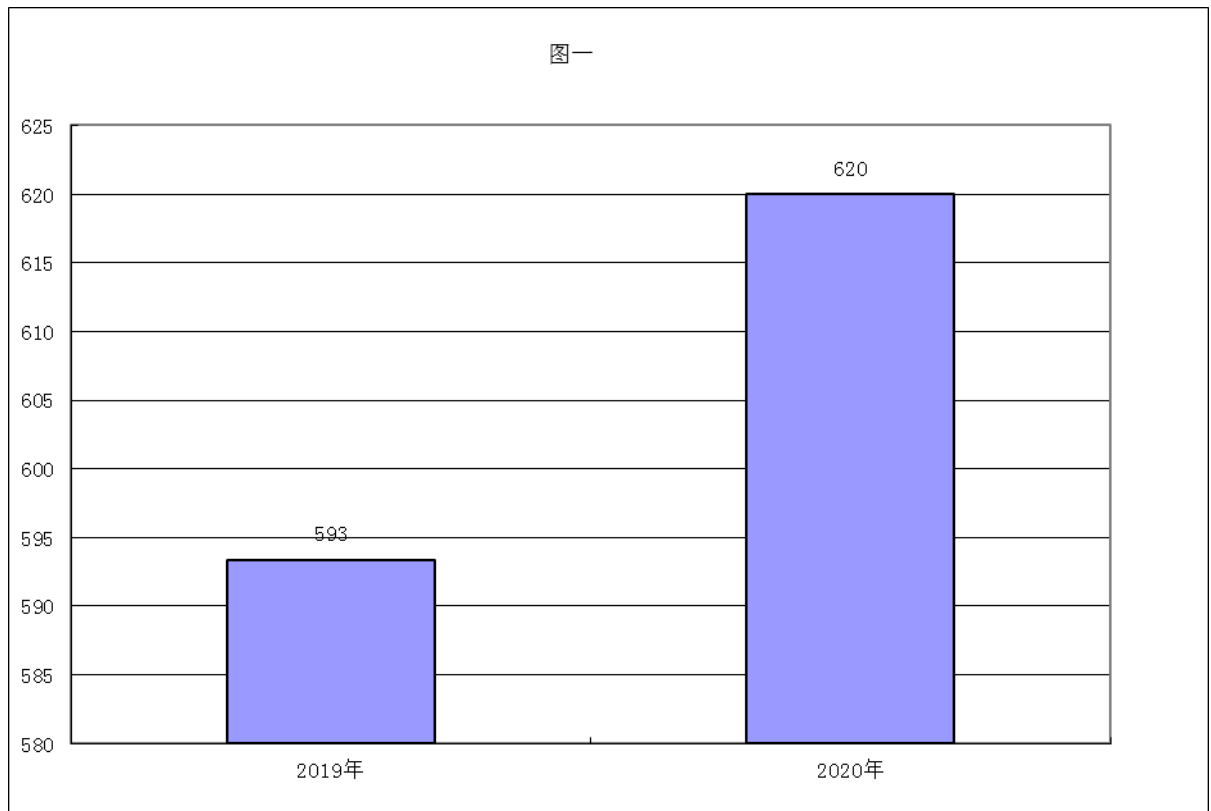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619.9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1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出现了雨汛同期、外洪内涝的不利局面，防汛补助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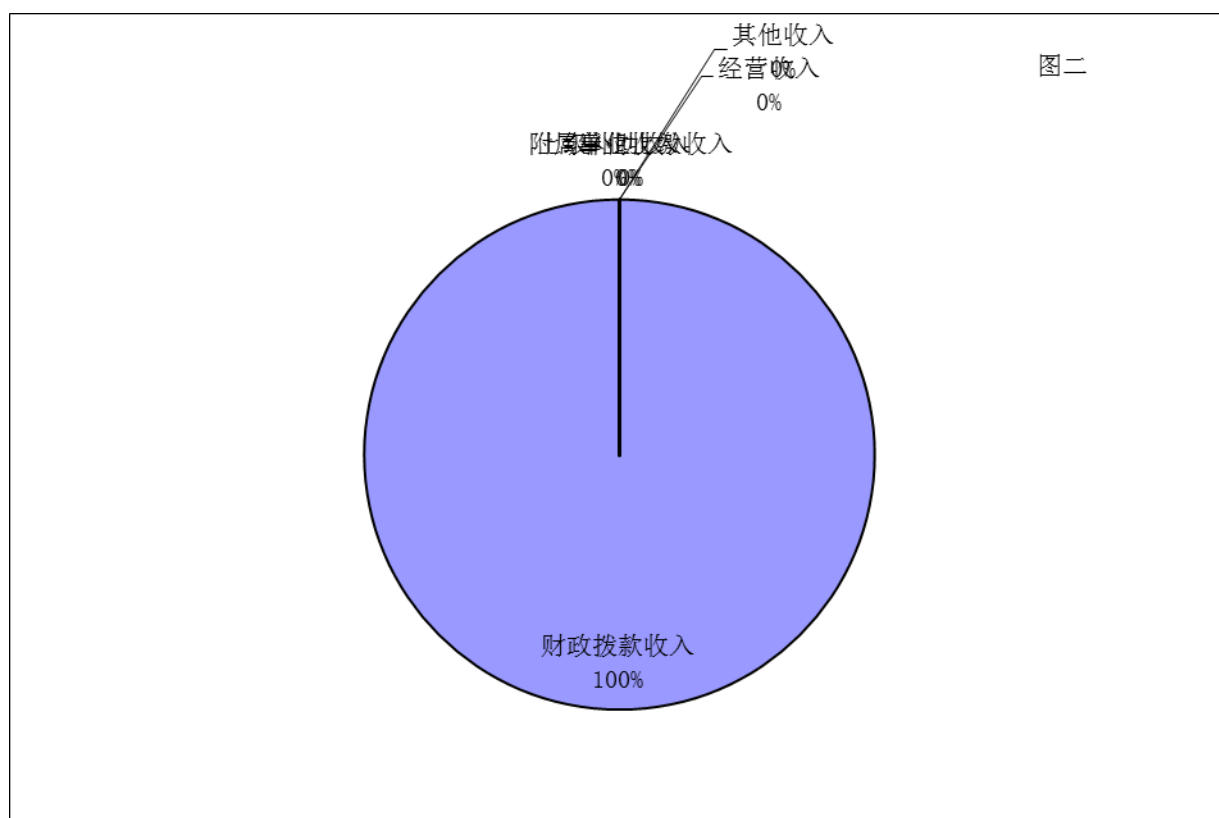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1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19.9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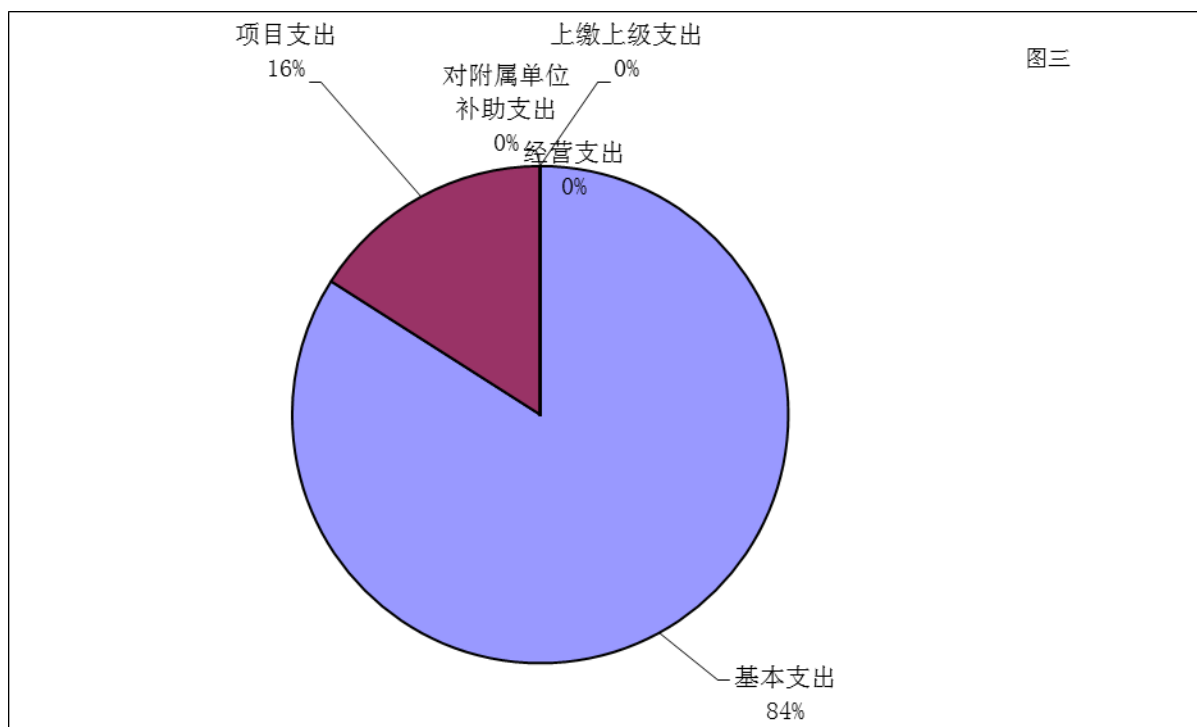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619.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0.92 万元，占本年支出 84.02%；项目支出 99.05 万元，

占本年支出 15.9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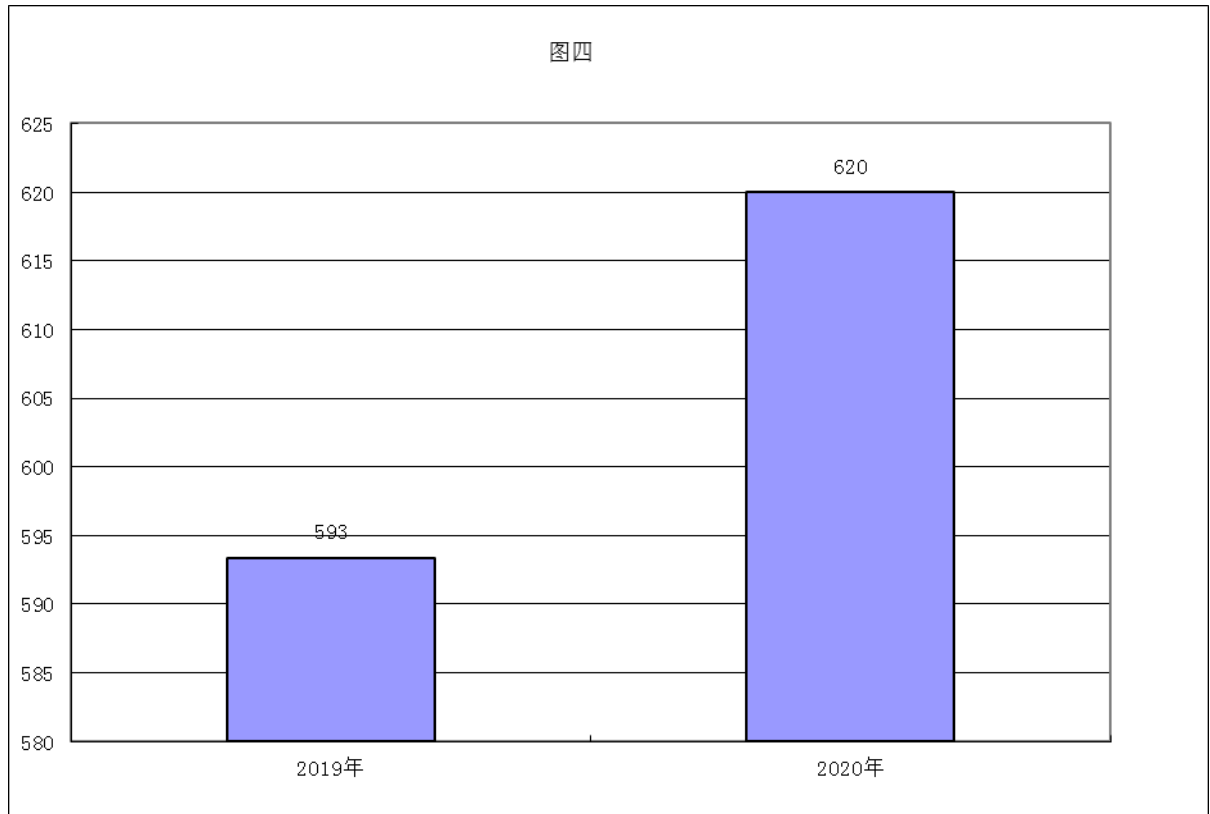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19.97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6.61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出现了雨汛同期、外洪内涝的不利局面，防汛补助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9.9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6.61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出现了雨汛同期、外洪内涝的不利局面，防汛补助经费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19.9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71 万元，占 2.70%；卫生

健康(类)支出 56.48 万元，占 9.11%；农林水(类)支出 492.32 万元，占 79.41%；住房保障(类)支出 54.46 万元，占 8.7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09.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4%。其中：基本支出 520.92 万元，项目支出 99.0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 93.31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保障全区水政执法工作全面、协调、持续发展。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0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1.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实际支付额略有增加。

3.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0.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大汛，今年汛期，长

江流域连续遭遇多轮强降雨，出现了雨汛同期、外洪内涝的不利局面，防汛补助经费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0.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3.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47.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为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0.68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简化接待，减少政府部门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本年支出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7.22万元，比2019年度减少101.77万元，下降68.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相关要求压减经费，本年度减少专项业务费增加项目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8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武昌区水政监察大队共有车辆 0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组成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建立了评价个性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绩效方面开展了综合评价打分、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等工作，并按期完成了相关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79.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0.16%。从绩效评

价情况来看，提升了本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99.0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管理效率指标数量、质量、时效均达到预期值，其中成本指标中成本控制偏差率达 18.00%，超过目标值的 5.00%以内，主要原因是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般性支出压减、项目预算安排方式变更。履职效能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预期值、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值。

见附件《2020 年度水政监察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一级项目。

水政监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7.00 万元，执行数为 79.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购买巡查服务，执法、巡查到位；二是完成执法宣传，保持正常水事秩序，无行政复议和行

政诉讼败诉案件；三是项目实施保障了良好水生态环境和水利设施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0 年预算执行，成本控制偏差率存在差，主要原因为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一般性支出压减、项目预算安排方式变更。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工作体制，对绩效评价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合理、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

见附件《2020 年度水政监察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均在 90 分以上，达到了财政资金的预期作用，下一步将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的市直部门（单位）参照部门预算公开的范围、体例和内容进行公开。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加强打击非法采砂良好社会氛围的营造和宣传，向河湖长工作单位、沿江涉河单位、执法对象发放《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非法采砂入刑相关法律法规摘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册》等宣传资料 100 余份。采取“三个结合”（日常巡防与突击巡防相结合，江面巡防与岸上巡防相结合，重点巡防与一般巡防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对涉砂船只的严密巡控。截至目前共出动车辆 1021 台，3009 人次，巡查 1021 次，执法艇 12 艇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 12 次，未发生非法采砂案件。

二、优化营商环境

2020 年疫情特殊扶持政策的出台，对执法工作服务型要求更为突出。水政队迅速调整，工作重点以涉及民生的排水和水保工作为根本，指导行政许可办理和执法监管服务并行。注重了对各建设单位办理涉水项目许可的宣传和指导，注重提高执法巡查发现率和处置率。监管工作中，密切配合局内科队站所做好指导办理许可和纠正违法行为工作，努力营造“查处一起，警示一批，教育一片”的氛围，减少对城市水务设施的扰动情况，支持疫情复工复产。

5月至10月以来，仅排水和水保两项工作，我就对近40余家企事业单位进行上门宣传服务80余次，做到指导办理水务许可手续全覆盖，“双评议”工作受到被监管对象一致好评。

三、城市综合管理

提高执法监管工作效能，分层级、分重点执行对市政重点工程、涉湖涉堤许可工程、开发建设工程的巡查监管。与排水泵站所、堤防湖泊所共商共建，完善“管执分离 无缝衔接”的工作模式，做好水事管理工作。对各类水事执法案件做到调查准，程序对，处理严。积极响应局党委号召，落实工作部署，突出执法保安全工作职能，保障了安全防疫、安全度汛工作，保障“两会”、“两考”、“节日”期间水环境安全。紧扣群众“最怨、最急、最恨、最盼”的民生问题，优先处置涉及民生问题的投诉问题。截至目前接处警8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对47家涉水建设项目共送达《安全告知书》30份，《工作联系单》93份，巡查监管235次，督促办理手续26件，整改涉水问题21起。不仅做好重点工程的服务保障，而且形成扩大影响，确保辖区水环境安全。

四、长江武昌沿岸水源地保护执法工作

坚持领导带队巡查，做好武昌江域沿岸水源地周边重点部位的执法巡查工作，掌握第一手资料，防止违建、种菜违法行为死灰复燃；与堤防两所、水资源管理中心密切配合，做好钓鱼、游泳人员的驱离工作，执行水源地常规巡查 24 次，专项巡查 6 次，参加专项执法活动 2 次，全年未发生涉及危害水源地安全案件发生。

五、湖泊保护（执法、巡查）工作

常态化落实湖泊执法监察责任，着力推进湖泊保护工作要求，全力保障市、区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开展。一是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制定巡查、监管计划，对标执行湖泊巡查、监督、管控工作；二是严格履行湖泊巡查制度，认真落实执法巡查计划，做到每周必查、重点监管的工作实效；三是利用湖泊告知书及整改通知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的执法流程；四是建立执法巡查台帐，形成完整巡查、监管记录。全年共出动 644 人次，执法巡查 162 次，专项监督检查 30 次，处置涉湖问题 2 件，未发生重大涉湖案件。

六、管网保护（执法、巡查）

按照市区打赢排水攻坚战工作要求，我队集中力量，加大排水执法力度，制定排水专项执法巡查监管计划，对

辖区 40 家市政重点工程、开发在建项目严格实施分等级巡查监管。特别把易渍水地段的地铁、房地产开发项目列为监督检查重点，与局法制科、排水科和排水所通力合作，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排水、擅自迁改管网和破坏排水设施三类违法行为，有效保护我区排水设施安全。对四十余家建设项目做到了办理许可事前告知全覆盖，日常巡查监管 63 次，台账完整。依法立案调查的 11 件排水案占全队办案总量的 42%，全部按《执法自由裁量权》办结，严厉打击了乱排擅排违法行为，保护了基本良好的排水秩序。

七、水务违法案件查处率，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为合法率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执行执法程序，对照自由裁量权相关要求做好执法规定动作，做到了“征收处罚有依据，执行强制有保障”的执法理念，着重落实“一案一考评”案卷评查制度，做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截至目前共立案调查 26 件，办结 26 件（排水案 11 件、堤防案 5 件，水保案 7 件，供水案 2 件），不予处罚 7 件，警告 6 件，罚款 12 件，共处罚 41.99 万元，全部按照局内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做到案件查处率 100%，结案率 100%，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发生。依法进行的行政处罚款事项，均按要求缴纳至国库账户内。

八、信息报送、媒体宣传、全年报送刊登信息

我队及时报送各类执法信息，已报送信息 14 篇，采纳 4 篇，采用率 67%。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河道采砂监管	做好打击非法采砂良好社会氛围的营造和宣传，按照周巡查和部门联合巡查执法计划，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台账，落实砂石采、运管理单制度，参加市局统一行动，跨区联合行动，联合公安、海事联合执法。	完成年度任务
2	水保排水执法	分层级、分重点执行对市政重点工程、涉湖涉堤许可工程、开发建设工程的巡查监管，建立执法巡查台账，指导行政许可办理和执法监管服务并行，对各建设单位办理涉水项目许可的宣传和指导，提高执法巡查发现率和处置率。	完成年度任务
3	湖泊堤防巡查	按照市、区两级要求，制定巡查、监管计划，对标执行湖泊巡查、监督、管控工作；严格履行湖泊堤防巡查制度，认真落实执法巡查计划，做到每周必查、重点监管的工作实效；利用湖泊告知书及整改通知书，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的执法流程；建立执法巡查台账，形成完整巡查、监管记录。	完成年度任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4	水务违法案件查处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执行执法程序，对照自由裁量权相关要求做好执法规定动作，做到了“征收处罚有依据，执行强制有保障”的执法理念，着重落实“一案一考评”案卷评查制度，做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案件查处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